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733號

上訴人 楊雅婷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被上訴人 康樑欽
訴訟代理人 嚴柏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90年8月16日核發之90年度促字第3498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伊及伊前夫康培元（已歿）聲請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26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乃康培元前向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195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並以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巷○○號1樓房屋及其基地（下合稱系爭房地）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臺灣中小企銀於94年8月31日將系爭債權、抵押權讓與訴外人荷商柯企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柯企公司），柯企公司於同年11月28日將系爭債權、抵押權讓與訴外人區小新，惟區小新未將系爭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乙事通知伊，被上訴人並未合法受讓系爭債權。另區小新與康培元於95年間就系爭債權達成和解，被上訴人亦於臺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1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07年執行事件）獲得清償，系爭債權因清償而消滅；縱未消滅，亦與伊提供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之上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上鈴公司)使用之租金扣抵而消滅。且系爭支付命令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執行應無理由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臺灣中小企銀為系爭債權原債權人，康培元及上訴人則依序為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因康培元及上訴人未清償借款，臺灣中小企銀於90年11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對該2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90年度執字第2335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90年拍賣執行事件)受理，臺灣中小企銀於94年8月31日將系爭債權、抵押權讓與柯企公司，柯企公司再於同年11月28日將系爭債權、抵押權讓與區小新。為免系爭房地拍賣，伊委託訴外人周柏旺代書與柯企公司及區小新洽談價購系爭債權由區小新讓與伊，系爭抵押權則由區小新指示柯企公司移轉登記予伊。系爭債權歷次轉讓皆以登報或陳報法院方式通知上訴人及康培元，伊未與康培元約定以使用系爭房地租金充抵債務之清償，系爭支付命令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被上訴人係以系爭支付命令換發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08年9月24日對上訴人及康培元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現尚未執行終結。系爭支付命令最初債權人為臺灣中小企銀，臺灣中小企銀分別於94年8月31日、95年間將系爭債權、抵押權讓與及登記予柯企公司。柯企公司於90年拍賣執行事件就康培元另一臺北市○○區○○路○○○巷○○號4樓房地(即該案之甲標，下稱甲標房地；系爭房地乃該案之乙標房地)拍賣所得受分配1365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0年8月16日作成，同年11月12日確定，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上訴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所生事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01 (三)臺灣中小企銀於90年間已對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於90年
02 拍賣執行事件對康培元之甲標房地執行拍賣受分配後，經臺北
03 地院於95年12月15日核發債權憑證，系爭債權之本金、違約金
04 之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重行起算15年（即時效至110年12月1
05 4日）。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4日聲請執行系爭債權未償之本
06 金及違約金，並未罹於時效。

07 (四)臺灣中小企銀於94年8月31日將系爭債權、抵押權讓與柯企公
08 司，同日登報公告作為對上訴人及康培元之債權讓與通知，於
09 95年間將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予柯企公司；柯企公司於94年9
10 月16日具狀陳報受讓系爭債權，經臺北地院執行處（下稱執行
11 法院）於同年2月29日送達上訴人，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柯企
12 公司復於94年11月28日將系爭債權、抵押權讓與區小新，並經
13 臺北地院於同年12月19日將該債權讓與通知上訴人。

14 (五)區小新雖於95年2月8日陳稱已與債務人達成和解並撤回系爭房
15 地執行之聲請，然區小新僅與債務人達成撤回系爭房地強制執
16 行之和解，並未拋棄所受讓之系爭債權。依康培元於刑案偵查
17 之證稱、承辦地政士周柏旺之證述、上訴人之自承及區小新取
18 回系爭房地權利證明文件後，於同年4月19日將系爭抵押權讓
19 與登記予被上訴人等情，參互以察，係被上訴人委託周柏旺與
20 柯企公司及區小新洽購系爭債權由區小新讓與被上訴人，另為
21 節省登記及代書費用，由區小新指示柯企公司將系爭抵押權逕
22 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區小新係因被上訴人為康培元清償債務
23 ，方撤回系爭房地之執行，且被上訴人於107年即已通知康培
24 元其受讓系爭債權乙事，上訴人與康培元原為夫妻，並對系爭
25 債權負連帶清償責任，系爭債權憑證乃107年執行事件後所換
26 發，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受讓系爭債權情事應已知曉。

27 (六)系爭債權未經107年執行事件受償完畢，系爭房地承租人為上
28 鈴公司而非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又非上鈴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29 ，自難僅以被上訴人之妻林彩鈴為上鈴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謂
30 被上訴人應同負租賃債務之責。且康培元前後證述不一，其證
31 詞難憑為被上訴人已有與之約定得以租金抵償所積欠債務情事

01 。
02 (七)綜上，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撤
03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
04 為其判斷之基礎。

05 四、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06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7 上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當事人
08 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
09 由項下者，自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查區小
10 新係於95年2月8日委任訴外人韓敬安至執行法院表示「債務人
11 已與我們達成和解，故撤回本件乙標聲請」；繼於同年月21日
12 具狀表示：「爰聲請人與債務人康培元等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
13 行事件，業經鈞院以90年度民執字第23355號乙標受理在案。
14 前因聲請人與債務人達成和解，已於95年2月8日至鈞院製作筆
15 錄將乙標撤回，債務人希望能先將乙標部分之他項書狀發還，
16 以利儘速辦理後續事宜。為此，聲請人擬請鈞院核示先將已撤
17 回之乙標部分他項權利證明書及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發還」；
18 再於同年月25日以書狀陳報其經由柯企公司合法轉讓債權部分
19 僅限於乙標，且已撤回該受讓乙標之強制執行等語，有區小新
20 於90年拍賣執行事件提出之民事委任狀、民事聲請狀、民事陳
21 報狀及該執行事件執行（調查）筆錄可稽（一審卷二198至202
22 、211至212頁）。似見區小新因與債務人達成和解，而於95年
23 2月8日撤回其自柯企公司所受讓乙標（系爭房地）債權之強制
24 執行，並應債務人要求聲請執行法院發還系爭房地權利證明文
25 件。則區小新究與何債務人達成何和解內容而願撤回對系爭房
26 地之執行，且其稱係應債務人要求而經執行法院返還之該房地
27 權利證明文件，為何交由其前讓與人柯企公司辦理系爭抵押權
28 設定登記予被上訴人？與區小新是否仍有系爭債權、抵押權可
29 讓與被上訴人，所關頗切。則上訴人主張康培元業於95年間就
30 系爭債權與區小新達成和解而消滅，並聲請傳喚區小新為證，
31 是否全然無據，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調查審究，就

此攸關判斷系爭債權是否仍存在及存在何人之間之重要攻擊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何以不傳喚區小新之理由，逕以被上訴人曾向銀行借款償還部分債務，及周柏旺證稱：因柯企公司將系爭抵押權連同系爭債權一併讓與被上訴人，於95年4月19日將系爭抵押權辦理讓與登記予被上訴人等語，即謂被上訴人有自區小新處受讓系爭債權，且係被上訴人為康培元清償債務，區小新方撤回系爭房地強制執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另參上鈴公司登記資料（原審卷145至155頁），被上訴人曾於102年間擔任上鈴公司董事（同上卷147頁），似與原審於判決理由稱被上訴人非上鈴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乙情有異，案經發回，應注意釐清。末查，本件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言詞辯論，附此敘明。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李 高 榮 宏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